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15620131152148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 _

廈門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配套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supporting measures of equity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周年平

指导教师(校内): 戴淑庚 教授
指导教师(校外): 朱奇峰
专业学位名称: 金融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5年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5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5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5年12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周年平

2015年12月1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周军平

2015年12月1日

摘要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多渠道推动股权融资”。为落实全会决定，证监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加快实现监管转型，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的目标，为注册制改革打下良好基础。

然而，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起步晚，虽然发展较快但与西方发达证券市场相比还很不成熟。同时，由于在较长时间内都实行股票发行的政府核准制，各项证券市场的配套措施大多还没有完全达到注册制的要求。因此，加快完善注册制的各项配套制度势在必行。

本文首先对当前我国进行注册制改革所面临基本市场情况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要使注册制改革得以顺利推进，必须跟进相应的配套制度，同时总结了我国证券发行配套制度的发展现状。接着分析了以美国为例的西方发达证券市场在实行注册制方面所采取的主要配套制度的特点，最后在借鉴发达证券市场成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在信息披露制、投资者保护制、退市机制三项主要配套措施上分别提出了建立中介机构诚信体系、引进集体诉讼制、实行“一元退市法则”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制度

Abstract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proposed “to promote equity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to promote equity financing with multi- approache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decision,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issued " Opinions on the Further Implementation of IPO Reform ". CSRC proposed to speed up the transition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let market play a decisive role. These measures will lay a good foundation for IPO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However, China's securities market started quite late in spite of developing with quit high speed. So it is still pretty immature when compared with western developed securities markets. Moreover, as the stock issuance approval system has long been implemented, it leads to that many supporting measures of the securities market can not meet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So we must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of supporting measures of the securities market.

First this paper analyze the basic situation of securities market which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faced with, and then it proposes to perfect supporting measures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reform smoothly. Meanwhile we summarize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supporting measures of China's securities market. After that we take the U. S. security market as an example and analyze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supporting measures under registration system of western developed securities markets. Finally, on the basis of learning from mature experience of developed securities markets and China’s actual conditions, we offer suggestions on three main supporting measures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system and delisting system. And respectively we propose to launch the credibility system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y, the system of class action and the “One Dollar delisting principle” .

Key words: Equity Issuance; Registration System; Supporting Measures

目 录

导 论.....	1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1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1
三、本文的框架结构.....	2
四、本文的特色与不足.....	2
第一章 理论基础及文献综述.....	3
第一节 注册制改革的配套制度理论基础.....	3
一、新制度经济学.....	3
二、信息不对称理论.....	5
三、有效市场假说理论.....	7
四、公司治理理论.....	8
第二节 文献综述.....	8
一、国外文献综述.....	8
二、国内文献综述.....	10
第二章 我国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需要配套制度.....	13
第一节 当前我国推行股票注册制改革面临的现状综述.....	13
一、A股市场总体现状.....	13
二、相关法律制度建设.....	16
三、市场投资者结构.....	16
四、市场中介结构.....	18
五、市场监管.....	18
第二节 推行注册制改革需要哪些配套措施跟进.....	19
一、信息披露制度.....	19
二、投资者保护.....	21
三、退市制度.....	23
第三节 目前我国股票发行配套制度建设的基本情况.....	24
一、信息披露制度.....	24
二、投资者保护.....	27
三、退市制度.....	28

第三章 国外成熟资本市场股票发行的配套制度借鉴	29
一、美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制度.....	29
二、美国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制度.....	33
三、美国证券市场退市制度.....	36
第四章 我国建立股票发行注册制的配套制度建议	39
一、构建与注册制相适应的信息披露制度.....	39
二、加强投资者保护.....	40
三、退市制度.....	42
参考文献	44
致 谢	46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导论

一、选题背景及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股票发行制度向注册制转型的战略决策。

新股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核心是将公司的价值判断交还给市场，即不再由政府为一家公司价值进行背书，而完全由投资者来进行判断。从九十年代我国建立证券市场开始，虽然伴随改革开放的经济腾飞，证券市场发展速度非常快、市值规模已居世界前列，但是市场还存在着欺诈上市时有发生、投资者结构散户化严重、市场波动大投机性强、内幕交易频发、投资者保护力度还不够、信息披露还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在当前情况下，由原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仍面临较大风险，需要从实际出发，结合中国国情进行一系列的制度配套。

二、研究思路与方法

（一）本文的研究思路：1、提出问题：如何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使我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得以顺利推行；2、分析问题：（1）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推行股票注册制面临的主要问题，股票发行配套制度的建设情况（2）国外一些成熟市场在股票发行配套制度上的的经验和启示；3、解决问题：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实际情况，提出促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落地的配套措施建议。

（二）方法

（1）规范分析法：分析我国《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规范条文，从中剖析我国现阶段股票发行各项配套措施的现状和不足。

（2）比较分析法：比较发达成熟证券市场（美国）制度特点，为完善我国的股票发行配套制度提供借鉴。

（3）文献研究法：广泛搜集并深入分析有关 IPO 注册制下各项配套制度的相关文献，客观地梳理归纳出相关理论，确定未来研究趋势。

三、本文的框架结构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

导论部分，对本文的选题背景以及研究意义进行阐述，并简要介绍本文的研究思路以及方法，最后说明本文的框架结构，并指出特色与不足。

第一章，理论基础及文献综述。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配套制度研究的理论基础包括：新制度经济学、信息不对称理论、有效市场假说理论、公司治理理论。对国外文献中股票发行配套制度的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保护制度和退市制度进行分析；对国内文献中股票发行配套制度的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保护制度和退市制度进行分析。

第二章，阐述我国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需要有配套制度的跟进。并分别就我国推行注册制改革面临的总体市场现状、需要跟进哪些配套制度以及这些配套制度的目前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

第三章，介绍了以美国为例的西方发达资本市场中股票发行配套制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并分别以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保护制度、退市制度三方面的配套制度进行了详细阐述。

第四章，在通过分析我国的现状和借鉴国外成熟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所需配套制度的政策建议。

四、本文的特色与不足

（一）本文的特色

（1）以注册制改革作为研究背景

证券市场在不断发展，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需要用新思路加以解决。以往学术界主要在以核准制下进行各项制度进行研究。本文是研究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新背景下的制度配套，力图寻找合理的完善措施，使得配套制度能够较好配合我国股票市场注册制改革的顺利推进。

（2）结合实际，西为中用

本文在阅读大量文献的基础上，认真分析了我国推行注册制改革所面临的实际情况，同时比较了以美国为主的西方发达资本市场的成熟经验，把那些适合我

国国情、操作性强、风险可控的措施引入，建设具有我国特色的股票发行配套制度。

(3) 提出多项配套制度的创新

通过对比研究，针对我国配套制度现状，分别就信息披露制度提出了建立股票发行中介机构的信用体系建设；就投资者保护制度提出引入集体诉讼制；就退市制度提出了试行“1元退市法则”等政策建议。

(二) 不足之处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在由核准制向注册制转变的重要时期，对注册制的研究尚属于前瞻性研究。本文较多采用阅读文献的方式归纳出主要观点，且各项配套制度的建立仍需要进行认真调研、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因此，由于还缺乏相关的工作经验和历练，本文的一些观点可能需要更多数据和调研支持。

第一章 理论基础及文献综述

第一节 注册制改革的配套制度理论基础

一、新制度经济学

新制度经济学是用经济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制度的学科，其主要研究了制度、人、经济发展三者之间的作用关系，并指出制度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主要分析逻辑是：由于制度对人们的活动进行了规范，如对某项活动是禁止、许可、奖励或处罚，因此，人们的计划或动机自然要受到制度的影响和引导。人们的计划付诸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活动结果，所有的这些经济活动共同形成了全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一项适应当前经济发展需要的制度必然会对其产生推动作用，而一项落后的制度也会对经济的发展产生阻碍，所以研究制度在社会制度中的作用并不断改革制度使之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是非常重要的。

新制度经济学提出只有在制度良好的整合了土地、资本、人力这些社会资源时，社会经济才能得到充分的发展。没有制度的整合，大量的社会资源将被闲置或浪费。因此，研究社会经济的发展必须将制度研究放在核心的地位。

（一）成本理论

交易成本是新制度经济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交易成本指的是不在生产过程中直接发生的，而是为了促成交易的达成而必须付出的成本，由此可见，交易成本同样是维持一项制度运行必须的成本。如马修斯所说：“交易成本指的是起草准备交易合同的成本及执行和监督合同的成本，它与生产成本有所不同，是履行一个合同所花费的成本”。

交易成本按由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组成。固定成本是指一项制度建设和运行所必须的成本。由于制定和维持一项制度所需的成本是相对规定的，所以这部分成本也是固定的。只有当某项制度发行变革或修正时，这部分成本才会发生变化。与固定成本相对的可变成本，可变成本是由达成的具体成交数量来决定，人们通过某项制度达成的交易量越大，可变成本自然越高。此外，交易成本按用途还可以划分为事前成本和事后成本。事前成本包括搜寻信息的成本、为达成协议讨价还价的成本、签订协议的成本；事后成本包括契约监督成本、监督成本、转换成本。

产生交易成本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由于人的有限理性所限，人们在交易时难免会受到个人性格、经历、情绪所影响，所以最终的交易结果都是双方达成的一种妥协；其次是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原创，交易双方都想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有些人甚至不惜牺牲对方的合理权益，因而造成的监督成本；再次是环境的不确信和复杂性，造成契约双方需要详细评估环境的影响，增加的双方议价的成本。此外，还有包括信息不对称、交易对象缺乏等复杂原因。

针对交易成本的问题，科斯提出了著名的科斯第一定理和科斯第二定理。科斯第一定理表明，如果交易费用为零，那么无论产权如何安排，人们总能通过协商和谈判来实现帕雷托最优，即效用的最大化。而科斯第二定理表明在交易费用存在的情况下，不同的产权界定会产生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要想达到最优的资源配置，必须建立最高效的产权制度。

（二）制度变迁理论

新制度经济学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是制度变迁理论。诺斯是制度变迁理论的代表人物，他强调，虽然技术的创新能够为经济增长提供强大的动力，但如果缺乏相应制度改革与变迁的协同配合，也就是通过依靠一系列的制度（包括法律制

度、专利制度、产权制度等)来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创新加以继承和保护,那么人类社会将很难通过一个又一个的进步来完成螺旋式的上升。总而言之,诺斯强调了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所起到的突出作用。

之所以会发生社会制度的不断变迁和进步,其主要原因是在两种不同的制度之间,人类社会总是自觉或不自觉的选择相对成本更低的一项制度。通过这种替代,社会的总成本将得以降低,社会生产力发展将得到进一步的释放。产权理论、意识形态理论、与国家理论是制度变迁理论的三个重要支撑。制度变迁理论主要的研究内容包括制度变迁的原因、形式、动力、路径、结果等等。

信息披露制度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建设健康证券场所必须攻克的难题。虽然我国证券市场目前正处在高速发展的时期,但是还有很多具备成长性的公司存在融资困难、发展受阻的问题,同时,很多投资者抱怨好公司少市场投机性严重,产生这种不均衡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信息披露制度的不完善。由于供求双方都得不到充足的信息,特别是需求方不了解供给方公司的真实情况和价值,所以,信息的不完全和接收信息能力的差异使供求双方在相互选择的过程中,不能合理匹配,造成供求失衡。另一方面,信息制度的不完善导致了虚假信息有机可趁,虚假的信息使投资者在搜寻好公司的过程中成本急剧上升,造成投资者很多时候有钱却不知投向何处。

因此,建设和完善一个好的信息披露制度,可以有效的降低供需双方的成本。科斯认为交易费用应该包括发现交易对象的费用、讨价还价的费用等。投资者在寻找好公司的过程中产生交易费用会对投资结果产生一定影响。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交易费用的减少,从而会使供求双方“摩擦”降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避免无谓损失。

二、信息不对称理论

美国三位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乔治·阿克洛夫(George A. Akerlof)和迈克尔·斯彭斯(A. Michael Spence)在20世纪70年代分别就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信息不对称现象进行了研究,并因此开创了一门新兴的经济学分支——信息经济学。

信息不对称理论主要描述了在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由于所掌握信息方面的差

异而导致的一系列后果。如在商品买卖的过程中，卖方在有关商品信息方面拥有更加充分全面的信息，而买方却对商品信息所知甚少，那么，在交易的过程中，卖方可以利用信息的优势来获得相对有利的地位。信息变成了社会经济中的重要资源。买卖双方交易过程中对于信息资源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显然，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会降低整个社会经济的效率，而减少卖方对信息的垄断，提高信息的公开度将对经济发展产生有利促进。

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容易进一步产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两种现象。逆向选择是有关商品的信息在交易双方的失衡而造成的，且最终形成的交易双方的选择都是逆向的。首先，对于某些拥有充分信息的卖方，由于其对某些商品的瑕疵了如指掌，而买方却一无所知，那么成交的价格将以市场无瑕疵的平均价格成交，对于那些拥有无瑕疵商品的卖方而言显然是不公平的，那么合格的产品会退出市场。结果会进一步导致市场中开始充斥着更多次品，这样，买方愿意支付的价格将随之降低。久而久之，市场中成交的商品质量将越来越差，成交量不断减小，甚至没有成交，市场萎靡不振。道德风险指的是合同达成后履行义务的一方为了使自身利益最大化，不惜损害合同另一方的利益，同理，这种损害能够实现的重要条件是信息的缺失而能够掩盖损害，或者义务方明知无法完成合同而故意伤害权利方的利益。

从信息不对称产生的根源可以看出，要解决信息不对称，就必须从信息的充分公开下手，降低买卖双方在信息掌握程度上的差异。通过消除这种信息拥有程度上的差异，交易双方就能站在同一水平上进行博弈，价格的竞争将更加充分，价格的形成将更为有效，价格在社会资源配置的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才能充分发挥，市场才能健康发展。

在证券市场中，同样存在着由于公司信息的不对称而导致各种问题。例如，公司内部高管或其他人员由于掌握了更多外部人员所不知晓的信息，便有了能够将这些内幕信息转换为利益的机会。而一旦他们通过这种机会来获利，那么那些信息劣势的投资者利益必然或受损。假设让这种情况听之任之，内幕交易频发，久而久之，投资者会逐渐离开这个市场，市场将进一步萎靡，最终导致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无法实现，其结果是极其严重的，也是市场所有参与方不愿看到的。因此，必须把充分的公司信息披露放在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一环，只有不断加大

信息公开力度，不断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才能充分发挥市场的价格发现作用。例如在信息披露中的会计报告披露，就可以使外部投资者掌握充分的公司财务情况。因此，为尽可能减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方面的不利处境，在公司会计报告中，应该尽可能披露所有会计信息，不仅仅包括常规的收入成本利润，还应涵盖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各种信息，如企业的或有事项、资产的保值增值、关联交易等情况。当然信息的披露必然需要一定成本，而且现实情况中不可能完全消除信息不对称现象。但是充分的信息披露将有助于市场价格的形成并最终保证了市场的健康运行，从社会总体层面上来看，资源配置效率的增加所带来的效益势必会大于信息披露所产生的成本。因此，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拓展信息披露的多种形式，是进行注册制改革必须面对的首要任务。

三、有效市场假说理论

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经济学家尤金·法玛首次提出了有效市场假说理论。该理论认为：所有参与证券市场中的人们都是理性经济人，这些理性经济人时刻都在密切关注着市场上所有证券所代表的企业，并且时刻对它们进行价值评估，并通过风险与收益的比较作出投资决策。他们与证券的供求关系决定了证券的价格。由于证券市场对市场信息的变化能够作出敏感而快速的反应，那么当市场上的证券价格变得高于或者低于其价值时，理性经济人就会立刻进行证券买卖。也就是说信息一旦发生变化，证券价格就会马上随之而变动。所以，证券价格能够敏感而迅速的对市场信息作出及时反应。

由此可见，只有当所有经济人都能够对一切信息的变化迅速做出理性的反应进而去获得尽可能多的利益的证券市场才是有效的。相反，任何存在着信息的遗漏和错误的市场都不能称之为有效市场。所以，如果要提高证券市场的有效性，维持证券市场健康有序运行，就首先要保证企业信息披露的完善性。由此可以看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是实现证券市场有效性的前提条件，更是让证券市场有效性得以持续提升的基础。

资本市场根据有效性程度可以划分为三种形式：弱势有效市场（股票价格反映了过去所有的影响证券价格的信息，此时基本分析可能会帮助投资者获取超额利润）、半强势有效市场（股票价格已经充分反映了已公开的所有关于公司营运

的信息，此时通过内幕消息可能获得超额利润）、强势有效市场（股票价格充分反映了所有关于公司运行的信息，此时没有任何办法可以帮助投资者获取超额利润）。

然而，总体而言，我国目前 A 股市场不是强势有效的。比如，上市公司作为资金使用者及信息资源掌控者，不可能完整详细地将企业全部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资金的使用去向等都公开给社会大众，即使是再理性精明的投资者也会与发行人在信息掌握的完整程度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就需要监管者发挥作用，要求发行人对影响投资者重大投资决策的信息予以充分披露，只有这样，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才能得到保障。

四、公司治理理论

1932 年，美国学者米恩斯和贝利提出了公司治理理论，该理论主要研究了公司治理结构中如何对公司管理层进行监督和制衡，并通过合理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来保证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此后，很多研究者对公司治理理论进行了发展和完善，形成了委托代理理论、两权分离理论、超产权理论和利益相关者理论等一系列成果。而由于上市公司基本上都实行经营权和管理权相分离，因此委托代理理论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最具相关性。委托代理理论的基本观点是：由于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而管理层是由公司所有者聘请来对公司进行经营的，因此这就分别构成了委托代理理论中的委托人和代理人。由于管理层也是经济学描述中的理性经济人，即具有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属性，因此其存在为了自身利益而损害股东利益的倾向。由于股东并不参与公司经营，对公司的信息掌握缺乏及时性和全面性，所以必须设计一套完备的制度来约束管理层恪尽职守，并在限制管理层乱作为的前提下激励管理层有作为，这套激励约束机制是保护投资者利益和促进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制度。

第二节 文献综述

一、国外文献综述

自 1933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颁布《1933 年证券法》以来，西方国

家的学者开展了对 IPO 注册制及其配套制度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一）信息披露制度

美国经济学家 Leftwitch (1980) 对公司 IPO 的条件进行了研究，指出建立市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是必要的。信息披露制度可以保障最低的信息披露标准，使投资者可以相对容易地获取与判断证券价值相关的信息，因而更加利于做出正确的投资选择。

Louis Loss (1988) 在对证券市场上的欺诈行为进行深入研究后指出，在美国证券发行注册制背景下，即使监管部门对发行人不进行实质审核，但管理层对发行人的某些行为进行适当干预还是很必要的。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政府要强制发行人披露有关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重要信息。

Machael J. Fisherman 与 Kathleen. M. Hagerty (1997) 运用实证的方法分析了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出充分的信息披露既对投资者有利，便于其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也对发行人有利，让那些有价值的证券能够更容易地募集到资金。因此发行人需要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Coffee (2002) 在其文章中涉及注册制时认为，虽然自律监管对于保护投资者能够起到一定作用，但是如果缺乏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即便自律监管作用发挥得再好，证券市场也无法健康稳定的运行。所以，要保证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实施就离不开政府的监管。

波士顿大学教授 Zvi Bodie (2009) 指出，美国证券市场的注册制建立在多层次的监管和严厉的民事责任问责基础之上。在 IPO 注册实施过程中，SEC 的监管对象放在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而证券交易所则负责对上市条件进行核查。当发现拟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虚假披露等情形时，包括连带责任人的所有相关方都将受到严厉的惩罚，既包括经济处罚，也包括刑事处罚。

（二）投资者保护

La Porta、La-de-silanes、Shleifer and Vishny (简称 LLSV, 1997) 三位学者分别对 49 个国家及地区的资本市场的建设情况与其法律体系对投资者的保护力度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的结论是越是投资者保护体系发达的国家及地区，他们的资本市场发展越是健康。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